

关于上海晶联家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晶联家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晶联家具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毅飞；联系电话：166017265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7 日